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局檔號 Our Ref. : EMB(SAS)/F&A/35/01(CON)(7)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83
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傳真 Fax Line : 2574 1128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i) 來函(a)段：

一直以來，本局不斷檢討現行的通告和指引，從而把同類或相關主題的資料綜合為一份通告。然而，我們進行這項工作時，需要確保學校很容易便能找到所需參閱的主題的資料。現時《學校行政手冊》載列了現行各有關的通告和指引，以方便學校參考。為了向學校提供他們所關注事宜的最新發展情況，我們亦定期更新《學校行政手冊》。

(ii) 來函(b)段：

有關各項津貼的全面檢討，現時仍在進行。我們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學校。檢討結果如獲有關各方支持，我們計劃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實施各項新安排。

/(iii) 來函(c)段

(iii) 來函(c)段：

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增加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級別。我們提出修訂現行津貼額級別的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並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實施。附件 I載列了按照二零零二/零三學年物價水平訂定的學校發展津貼額的新級別。然而，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的新津貼額，仍須因應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

(iv) 來函(d)段：

我們計劃在本月內，把經修訂的聘用表格發給各資助學校使用。

(v) 來函(e)至(g)段：

教育統籌局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通告第 13/2003 號，向各接受政府撥款學校闡述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或學校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時，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來函(e)至(g)段所提各點，已包括在上述通告內。有關通告載於附件 II，以供參考。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鄭文耀  代行)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連附件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 零 零 三 / 零 四 學 年 實 施 的
學 校 發 展 津 貼 修 訂 津 貼 額 級 別**

按二零零二/零三學年物價水平釐定的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學校發展津貼修訂津貼額[#]載列如下-

	中學 (<u>每年</u>)	小學 (<u>每年</u>)	特殊學校 (<u>每年</u>)
基本津貼額	240,067 元 (首 12 班)	151,600 元 (首 6 班)	151,600 元 (首 5 班)
最高津貼額	430,363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19 班或以上)
基本班數以上 每班的津貼額	15,858 元	20,800 元	26,743 元

[#] 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上述津貼額仍須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

檔號：EMB(SCH)T/6/80

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3/2003 號
接受政府撥款學校
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的基本原則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按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校監/校長－備辦；及
- (b) 官立及私立學校校監/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向各接受政府撥款學校，闡述在校舍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或學校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時(前述活動及安排在下文簡稱為商業活動/安排)，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

詳情

經營商業活動/安排

2. 《教育規例》第 99A(1)條規定，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

3. 審計署在最近對小學教育的衡工量值式審查中，亦有就資助小學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事宜，提出建議，例如學校在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時，應採用競爭性招標及索取報價的做法，以便取得最理想的價格。

4. 為保障家長/學生的利益，本局認為有需要更新買賣業務的指引，以確保學校能妥善管理相關的商業活動/安排。學校如打算經營/進行商業活動/安排，須事先取得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有關申請須得到校董會的同意，然後送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辦理。附錄 1載有供資助學校參考/使用的申請表格樣本。經批核的商業活動/安排，日後如有變更(例如轉換營辦者/供應商，更改與營辦者/供應商早前簽訂及呈報於附錄 1的協議細則)，亦須事先取得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

5. 學校應遵照附錄 2所載的安排處理各類商業活動/安排。簡單來說，本局促請學校成立監管委員會，以監管及督導所經營/進行的各類商業活動/安排，學校並應遵守所載的基本原則。至於學校在經營/進行某類商業活動/安排時應留意的一些個別原則，已上載於本局網頁，以供學校參考。有關的網址如下：

http://www.emb.gov.hk/chi/content_schools.asp

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捐贈

6. 本局特別提醒學校必須遵守列載於現行的教育統籌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學校接受利益及捐贈的一般原則，以及夾附於現行的學校課程通告內的「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中有關接受捐贈的條文。學校原則上不應收取營辦者/供應商(包括出版商)提供的利益或捐贈。如在特別的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該類捐贈，須有充份理據，事先亦須得到校董會批准，並記錄在案。無論如何，學校不應容許營辦者/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同時，學校必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學校從營辦者/供應商獲得的捐贈或利益，並把有關詳情記錄在捐贈紀錄冊，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資助學校亦須把捐贈詳情記入學校的周年報告內。

利益衝突

7. 根據現行的教育統籌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校董會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於校方審議的事務上，或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中，涉及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為了避免任何真正或表面所見的利益衝突而作出的聲明及行動，均須妥為記錄。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必須嚴格遵守這項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關於這方面，資助學校應同時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附錄9所載有關利益衝突的部分。

經營商業活動/安排所產生的利潤

8. 根據《教育規例》第99A(3)條，任何因商業活動/安排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如未經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學校不得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0. 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3/2001號。

教育統籌局局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致：高級學校發展主任（_____）

申請批准經營／進行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

本校現申請由_____年_____月起經營／進行以下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

(A) 業務類別及營辦者／供應商的姓名／名稱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號	項目 編號	業務／商業活動／安排類別	營辦者／供應商的姓名／名稱： (例如：學校自行經營、XXX 快餐店)
☐	(1)	習作簿	
☐	(2)	文具及其他用品	
☐	(3)	課本	
☐	(4)	校服、校章及領帶	
☐	(5)	體育用品	
☐	(6)	飯盒	
☐	(7)	校巴服務	
☐	(8)	食物部	
☐	(9)	報紙	
☐	(10)	其他(請註明。如有需要， 可另紙書寫)：	

(B) 其他細則(請填寫適用部份)：

項目編號 #	詳細資料			與營辦者/供應商發訂的經營合約	
	租金 (請註明按每月或 每年繳付的金額)	雜費 (例如：水、煤氣、電) (請註明由經營者/供應商按實際用 量或按月/年以定額形式繳付/付還 的金額)		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請採用與上列(A)部相同的項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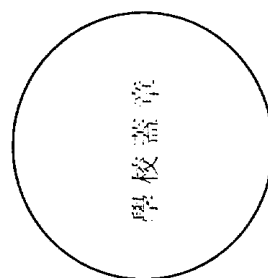
☐ * 本人謹此證實，就以上申請，本校會遵照現行教育統籌局就「接受政府撥款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的基原本則」所發出的通告內的有關規定，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經營/進行上述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並會將所獲得的利潤或淨收入用於學生身上。

或

☐ * 就以上申請，本校會作出有別於現行教育統籌局就「接受政府撥款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的基原本則」所發出的通告內的有關規定，詳情及原因如下 -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

二零零 年 月 日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經營/進行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的指引

本局促請學校成立一個「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以監管和督導各類商業活動/安排，例如售賣課本/習作簿、經營食物部、提供校巴服務、及供應飯盒、校服等。學校亦可就不同類別的商業活動/安排成立專責委員會。本附錄載述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建議及一般職責，並列舉學校在經營/進行商業活動/安排時應遵守的基本原則。

(A) 成立委員會監管商業活動/安排

1. 本局促請各學校成立一個「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就不同類別的商業活動/安排成立專責委員會。

成員組合建議

2. 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精神，建立更開放、更具問責性和廣泛參與性的學校管理架構，有關「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按不同類別商業活動/安排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本局的建議如下：

主席： 由校董會授權校長委任一名資深教學人員擔任。

成員： (a) 由校董會授權校長委任至少兩名其他教職員擔任；及

(b) 由家長教師會選派兩名代表擔任。如學校並無設立家長教師會，則由兩名學生家長擔任。

如學校屬上、下午兩部制小學，並由不同校長管理，可共同設立一個「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上、下午校各自設立該委員會。有關學校亦可視乎具體情況，按每類商業活動/安排，共同或各自設立專責委員會。由不同校長管理的上、下午校如共同設立委員會，則：

(a) 上、下午校應輪流委任一名資深教學人員擔任「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主席，或按不同類別商業活動/安排而設立的專責委員會主席；及

(b) 上、下午校應各有教職員及各有一名家長出任「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

3. 「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須向校長負責。如有關委員會為上、下午校共設，則應同時向上、下午校校長負責。校長應在校董會授權下，確保委員會的運作公開、公平及公正。

職責

4. 一般來說，「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按照現行的行政通告「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內所載的規定，適當地要求營辦者/供應商口頭/書面報價或投標，在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制度下甄選營辦者/供應商；
- (b) 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至少每三年一次)或在續約前進行問價/招標工作，以比較物品/服務的價格和質素，以及供應方面的可靠程度；
- (c) 妥善記錄所有甄選工作；
- (d) 直接管制物品/服務的價格，並審批營辦者/供應商提出的價格調整建議；
- (e) 定期審查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的類別及其質素；
- (f) 考慮校方和學生家長提出有關商業活動/安排的建議；
- (g) 定期召開會議¹⁵檢討商業活動/安排的事宜，並妥為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會上所達成的決議，以便日後查閱；及
- (h) 調查關於商業活動/安排的投訴，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¹⁵ 委員會可邀請校長參加會議。如有需要，營辦者/供應商須出席會議，解答有關的查詢。

(B) 基本原則

1. 學校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例如向家長推薦飯盒供應商），須遵守下列原則：

- (a) 學校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且應向家長說明，購買或接受與否，純出於自願。
- (b) 學校應向家長清楚說明由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的價目。
- (c) 學校應充份列明各項物品和收費服務的資料，讓家長或學生可以選擇到別處購買有關物品或從其他途徑取得有關服務。如物品為整套出售者，則學校應作出安排，讓學生可在學年中的適當時間購買個別項目，並應清楚標明個別項目的價格。
- (d) 只適用於某一所學校的物品（例如印有校徽的物品）應盡量減至最少。
- (e) 在不影響學習成效的情況下，學校應將學生學習所需用品的費用總額盡量減至最低。
- (f) 在可能的情況下，校方應每年與營辦者/供應商議價。議價過程應妥為記錄（包括日期、參與人士及議定的價格等資料），議定的價格應交校董會批核，而各項物品/收費服務應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提供，而價格不應高於一般市價。
- (g) 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課本除外）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15%。有關15%利潤的上限，亦應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各項收費服務。除非事先獲得本局的批准，否則校方必須把從商業活動/安排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用於學生身上。
- (h) 至於售賣課本方面，本局堅守儘可能減輕家長財政負擔的立場。故此，學校原則上不應在售賣課本中獲利。本局了解到部份學校或未能即時停止從售賣課本

中獲得折扣或整筆回佣，這些學校必須儘早作出更正。無論如何，學校在此期間從書商／課本供應商獲得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超越過往所得的回扣百分比。同時，學校應事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學校從書商／課本供應商獲得的折扣或回佣，及學生所獲得的折扣，並說明差額或回佣將用於學生身上。學校從書商／課本供應商所獲得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必須立即轉移於學生身上；或將其記入「售賣課本」帳目內，並確保該筆款項日後回饋於學生身上。上述帳目的年度結餘須轉入下年度的帳目內。同時，「售賣課本」的帳目必須公開或在互聯網上展示，讓家長及公眾人士查閱。

- (i) 至於售賣其他用品／提供收費服務，學校如與任何供應商有所協定而獲得折扣或整筆回佣，必須事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並將該折扣或整筆回佣撥入學校適當的帳目內（例如資助學校應將之撥入堂費／普通經費帳內），列為收入項目。
- (j) 學校必須正確記錄一切購買及出售學校物品（包括收費服務）的帳目，以便本局人員查核。
- (k) 學校在接受營辦者／供應商提供的捐贈或利益時，須根據現行的教育統籌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學校接受利益及捐贈的一般原則辦理。學校原則上不應收取營辦者／供應商／出版商提供的任何捐贈或利益。如在特別的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捐贈，則必須具備充份理據，並記錄在案，及得到校董會的批准。無論如何，學校不應容許營辦者／供應商／出版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學校必須讓家長及學生清楚知道學校從營辦者／供應商獲得的捐贈或利益，並把有關詳情記錄在捐贈紀錄冊，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資助學校亦須把捐贈詳情記入學校的周年報告內。同時，學校應遵守現行的學校課程通告「學校選用課本或學習材料須知」內列載的「須考慮出版商提供的捐贈」（包括接受有關的捐贈）的規定。學校亦應遵守上述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所載有關申報利益衝突的規定。資助學校應同時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附錄9「利益衝突」。

(1) 學校如經營食物部，須遵照以下原則：

- (i) 在決定批出經營食物部的合約時，學校除了須評估營辦者繳付的租金外，亦應適當考慮營辦者售賣給學生的物品的定價。
- (ii) 食物部營辦者須負責繳交電費，因此必須安裝獨立電錶。資助學校須留意，任何有關電費或水費的退還款項，應記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
- (iii) 食物部營辦者須負責繳交食物部的差餉及地租。學校應在與食物部營辦者簽訂的合約/協議中加入此條款。學校不會獲發還食物部範圍的差餉及地租。有關食物部營辦者就食物部範圍應繳的差餉及地租，學校請直接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

2. 學校在透過問價/招標來甄選合適的營辦者/供應商時，須在要求營辦者/供應商報價/投標的有關文件中附加下述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學校亦須在與營辦者/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附加相若的防止賄賂條款：

「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營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